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1) 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 及

### (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i)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及(ii)取消基於前股份買賣協議的前收購事項。

#### 新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96,900,000港元（可予下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就新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i)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及(ii)取消基於前股份買賣協議的前收購事項。

## 新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96,900,000港元（可予下調）。新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股份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即買方；
- (2) 勤光集團有限公司，即賣方；及
- (3) 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1.00%、24.99%、14.70%及9.31%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山東融象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6,900,000港元（可予下調），其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付：

- (1) 9,8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支票、銀行轉賬或本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 (2) 14,700,000港元可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予以下調。誠如下文所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五年內各年的保證稅後純利分別為60,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79,350,000港元、91,252,500港元及104,940,375港元。此部分代價調整機制如下：

若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第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第一年的保證稅後純利（將按完成後財政年度的剩餘天數按比例調整），則上述代價14,700,000港元將按第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與保證稅後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下調。

除非本公司行使將銷售股份售回賣方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金額須在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及核實財務報告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72,400,000港元亦可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溢利保證予以下調。此部分代價調整機制如下：

若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第二至第五年（「**四年期間**」）的合計實際稅後純利低於四年期間的合計保證稅後純利，有關金額將按四年期間的合計實際稅後純利與合計保證稅後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下調。若下調金額高於可扣減金額，則賣方須在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及核實財務報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該差額補償本公司。

若於溢利保證期間五年的任何一年實際稅後純利低於保證稅後純利，則目標公司將在該特定年度分派不少於保證稅後純利30%的現金股息，以供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按比例分享。於本公司收到其應佔的上述股息後30個營業日內，其須向賣方支付(i)已支付予本公司的實際股息；或(ii)該特定年度保證稅後純利的15.3%（以較少者為準），作為支付部分代價72,400,000港元的預付款。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 (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
- (ii) 目標集團營運將帶來的預期可動用收入來源；
- (iii) 山東華玟目前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權；
- (iv) 山東華玟先前擁有並已由目標集團接管及管理的客戶群；
- (v) 山東融象現時持有的有抵押訂單；
- (vi) 代價的延遲付款機制及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作為風險分配機制，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下行保護；及
- (vii) 本公告「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的理由及進行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進行新收購事項的理由。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就新收購事項獲得及向本公司發出所有必要同意或批文；
- (2) 本公司已就新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成員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倘適用）；
- (3)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以及在所有方面均信納其結果；
- (4) 賣方給予或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5)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的多個方面取得本公司所指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6) 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目標公司按新股份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聯合注資協議；
- (7) 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按新股份買賣協議規定的內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方式訂立個人擔保契據；及
- (8) 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己按新股份買賣協議規定的內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方式訂立物業擔保契據。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若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新股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惟保密性及其中所規定的若干條款除外），故新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對另一方將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就先前違反新股份買賣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除外。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

考慮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目標公司將組建新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的最高人數設定為三名，及本公司將有權不時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

### 溢利保證

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即溢利保證期間）各年的稅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60,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79,350,000港元、91,252,500港元及104,940,375港元（「溢利保證」）。若實際稅後純利少於目標公司的保證稅後純利，則代價應按照「代價」一段載列的機制調整。就第一年的溢利保證而言，實際保證溢利將按完成後財政年度的剩餘天數按比例調整。

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於完成後就賣方妥為履行新股份買賣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契據。此外，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將於完成後就賣方妥為履行新股份買賣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物業擔保契據。

本公司須通過刊發公告及／或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及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讓市場隨時知悉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

### 認沽期權

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第一年的實際稅後純利低於擔保稅後純利，本公司有權通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將銷售股份售回賣方。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賣方須在七天內(i)向本公司支付先前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支付的款項；及(ii)向本公司支付先前根據聯合注資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得扣除任何款項）。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共同議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聯合注資協議

根據聯合注資協議，本公司、目標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目標公司股東」）議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根據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代價須按比例向目標公司進行兩輪注資。

就首輪注資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出資10,2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股東將向目標公司出資9,800,000港元。

就第二輪注資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出資15,3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股東將向目標公司出資14,7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新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組成。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賣方、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00%、24.99%、14.70%和9.3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山東融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並無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山東融象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於分包協議實行之前，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在分包協議生效前，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之賬簿中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

由於目標公司及山東融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並無開展任何營運或業務，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後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5,126)
除稅後淨（虧損）	(5,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26,000元。

山東華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山東融象主要從事生產個人護理產品。其擁有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知識產權及生產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山東華玟外包個人護理產品生產，期限為十年，並可選擇續期十年。然而，由於山東華玟及山東融象的實際運作與分包協議存在差異，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簽署了補充分包協議，據此，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山東融象負責僱用與生產個人護理產品所需的人員並採購必要的原材料。

根據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山東融象委聘山東華玟獨家使用其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以按照前者的指示，生產個人護理產品，期限為十年，並可選擇續期十年。

此外，誠如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所述，與山東華玟簽約的客戶已由山東融象接收及處理，及山東融象現全權負責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及訂約。於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期間，山東華玟不得以其自身身份從事任何生產或為任何第三方進行生產。此外，於分包協議期限內及其到期後一年，其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山東融象構成競爭的業務。

## 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的理由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訂立補充分包協議後，本公司及賣方經共同磋商後共同同意終止前股份買賣協議並訂立新股份買賣協議。

鑒於木絲水泥板市場的發展步伐緩慢，且在技術應用層面上面對相當的困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重組其建材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有意將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在適當時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就目前情況而言，董事認為新收購事項具有良好發展潛質及商業前景。憑藉山東華玟具有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董事有信心通過進入個人護理產品分部將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新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代價總額
「個人擔保契據」	指	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將就擔保賣方妥為履行新股份買賣協議而為本公司利益訂立的擔保契據
「物業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將就蔡先生及蔡女士各自擁有的兩處物業作為賣方自新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計首兩年妥善履行新股份買賣協議的擔保而分別與蔡先生及蔡女士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陳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蔡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的協議
「補充分包協議」	指	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就分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分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新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振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先生」	指	蔡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曾先生」	指	曾祥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蔡女士」	指	蔡文君女士，香港永久居民且為蔡先生的妹妹
「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買賣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新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新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分包協議」	指	山東融象與山東華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山東華玟分包個人護理產品生產，為期十年，可選擇重續額外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前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前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溢利保證期間」	指	新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五個財政年度（包括完成當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5,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於新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山東融象」	指	山東融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山東華玟」	指	山東華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鴻豐信貿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勤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